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099,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郑冰、宋扬因出差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70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日公司”）与仪征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仪征农商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仪征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风日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591.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进、魏元柏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